

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

NO: 0205584

深圳精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: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我局将对你单位(个人)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请你单位(个人)提供与调查、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,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15 时将如下文件资料报送至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应急管理科(劳动)

(地址: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道13号(402室))

联系人: 黄少华 联系电话: 075527739822, 依法接受调查询问:

1. 营业执照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;
2.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(附身份证复印件);
3. 劳动规章制度;
4. 2026年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月在职员工名册;
5. 2026年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月劳动合同;
6. 劳动合同签收记录(台帐);
7. 2026年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月工资表;
8. 2026年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月考勤记录(表);
9. 2026年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月份工资支付凭证
- 10.
- 11.
- 12.
- 13.
- 14.

以上文件资料均须提供原件,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项还须同时提供复印件。

如你单位(个人)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,我局将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

2026年 9 月 1 日

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,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,填写《提交材料清单》;

2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执法机关和被通知单位(个人)各执一份。